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0年4月3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5月1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王广西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01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2%。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3.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关于 2019 年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56,019,500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6,019,500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 2019 年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56,019,500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6,019,500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6,019,500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6,019,500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6,019,500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公司为王兴禄担保贷款 200 万元的议案	14,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6,019,500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56,019,500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56,019,500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批准公司 2020年度内银行 借款融资授信额 度的议案	56,019,500	100%	0	0%	0	0%	通 过
--	------------	------	---	----	---	----	--------

议案八涉及的关联股东王广西、王书凤、王兴禄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唐丽子
唐丽子

孙勇
孙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